

敬啟者：

本人是次來函是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公眾諮詢文件發表意見。本人認為此文件所講述的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等項措施是弊多於利。

前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文件中表示，現時經濟復甦，是開徵銷售稅的好時機。經濟雖然好轉，但還未達到人人受惠的地步。提出這個措施，只會增加社會予值。另外，香港素有「購物天堂」之美譽，來港旅客花在購物上的金錢比例頗大，除了是因為貨品種類繁多及有保證外，本人相信沒有銷售稅此項措施亦是吸引旅客的一個因素。開徵銷售稅會打擊各行各業，減低旅客的消費意慾。雖然旅客可以退稅，但要達到某個特定數額才有資格申請退稅，且手續會造成旅客的麻煩，加上退稅服務所需的行政成本並非一筆小數目。

若推行此制，首當其衝的當然是低下階層的人士。有些家庭精打細算後，只是剛剛好收支平衡，但日後若要交銷售稅，他們就會入不敷支；有些家庭本身已入不敷支，一定要非常節儉才能維持生活，他們甚至要靠拮据，銷售稅會令他們百上加斤。這些家庭的子女有時會步行上學，放學為的就是節省那幾元的金錢。但每一樣物品都要交稅後，他們又要如何節省呢？雖然文件中有提及會給予津貼、補償予有需要的家庭，除了領取綜援的家庭外，其他的要經申請、審核，當中給予市民的麻煩及所涉及的行政成本是不可忽視的。

文件中所提及的回饋方案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，會減低薪俸稅或利得率，但這只對於少數人有幫助，並無照顧到中下階層的市民。再加上銷售稅屬累退稅，不論窮人、富人所繳交的稅款都一樣，使貧富懸殊的現象更加嚴重，造成不公平現象。此外，香港的物價水平一向較高，加上前幾年經濟不景氣，不少港人北上購物；若此制推行，相信會有更多的港人北上消費，對香港的經濟是百弊而無一利的。

此致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郭先生

香港市民
黃文雅啟

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請貴局在收到本人的函件後，盡快告知本人，謝謝！